

儿童福利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 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乙 方： 榆林市元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期限： 三年（暂定）

儿童福利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用工单位）

乙方：榆林市元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政策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本协议包含的法律关系是甲方为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乙方为劳务派遣单位或称用人单位，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依本协议形成有组织的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中的“劳务派遣工”或“被派遣劳动者”系指与乙（榆林市元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和保持劳动关系，并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务工的劳务人员。

第三条：本协议中的“劳务费”，系指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劳务报酬，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基本劳务费附加、劳务管理服务费等；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在金额上相当于乙方发给劳务人员的应发工

资。劳务人员除正常工资（如工资、单位缴纳的社保费、加班加时费等）之外，在工作当中发生的费用（如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均由甲方发放。

2. 基本劳务费附加，在金额上相当于乙方为劳务人员支付的个人伙食补贴费、培训费以及其它商定的合理性支出费用。

3. 劳务管理服务费，指甲方支付的用于乙方管理劳务人员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或可能发生的支出，包括乙方管理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劳动合同鉴证费等，劳务服务费按派遣人数确定，考虑到工作性质特殊，存在人员更替频繁、派遣难度大等情况，费用单价为 140 元/月·人。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条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告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4. 在同工同酬原则下，对劳务人员的出勤、加班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并按记载情况按月提报基本劳务费清单。工资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44000 元（含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标准执行，如遇上级政策性变动适时调整。实行以岗定酬，适当调整。
5. 负责对劳务人员的日常劳动生产管理和指挥。
6. 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劳务费，且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其它费用。
7. 支持劳务人员依法参加工会组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 甲方对劳务人员工种有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劳务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电话通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延期情况工伤科不予受理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理赔事宜，甲方积极配合处理工伤赔偿事宜，赔偿标准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垫付情况，由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及时按工伤理赔单据数额支付给甲方。发生非因公死亡事故，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进行处理。

10. 甲方原有的临时人员或非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在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日前的用工责任及相关纠纷全部由甲方承担。协议期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种由甲方告知乙方，乙方为员工足额缴纳。

第五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业务需要可自行选定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所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乙方体检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后，和乙方签定劳动合同，由乙方派遣到甲方。

2.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6)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协议无法履行，且需减少劳务人员的，由甲方书面向乙方提供减少人员清

单，按劳动合同法规定需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考虑因此会影响到劳务人员对甲方的服务质量）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于甲方推荐的人员，经乙方审核后，可派入甲方，并办理人才接收、劳动合同办理、建档、体检、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参保等相关手续。

2.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报销支付手续。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本劳务费清单。乙方于次月__15__日前为劳务人员以货币的形式足额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数按实际工资缴纳，工资低与当年国家规定的社保最低缴费基数，以最低缴费基数交）和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不得克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收取其它费用。

5. 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患职业病或者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依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工伤认定申报、医药费报销、劳动能力鉴定及理赔工作等。

6. 向甲方出示其与被派遣劳动者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并给甲方留其复印件。

7. 负责建立劳务人员档案，办理劳务人员的离职社保转移手续和档案

转移手续。

8. 负责劳务人员的培训，按规定取得安全资格证和特殊工种操作证后输入甲方。

9. 由于劳务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协调处理，乙方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劳务人员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后逃离的，由乙方负责履行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收取劳务费，并出具有税务监制章的票据。

2. 乙方在劳务派遣前对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资格审查。有权拒聘甲方推荐的不符合乙方要求的劳务人员。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四章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第八条 劳务费标准按“劳务费计算表”执行。

第九条 甲方在次月1日前提交上月基本劳务费清单及考勤表，乙方审核确认基本劳务费后编制劳务费汇总表并提交给甲方确认，劳务费汇总表包含基本劳务费、基本劳务费附加（含被派遣劳动者工资、个人所得税、单位及个人应缴的统筹基金）、劳务服务费、税金。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将工资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并代扣代缴各种税费。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于每月末15日内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因资金短缺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或未支付劳务人员社保费用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费以税务机关实际征缴为准。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榆林市元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612899991010003035622

汇款业务乙方联系人：张明瑕

Tel：18091251337 / 0912-3266789

E-mail：838172721@qq.com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换上述联系人应至少在更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第十条 劳务人员的工伤抚恤金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向劳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也以劳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因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等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基本劳务费附加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出现。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甲方迟付劳务费又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如出现人员流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退回，如未经同意擅自退回的，由甲方承担1个月工资补偿。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撤回派遣的劳务人员，如未经同意擅自撤回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经甲方同意撤回劳务人员，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此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工因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权益受到损害所生的赔偿金等按照因果关系推理，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服务不到位，甲方据影响程度，扣减其当月 10%以下的劳务服务费（服务质量要求以附件形式另附）。

第六章 争议

第十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与劳务人员发生争议，应当由乙方与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派遣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定期交换意见，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不被解释为甲、乙双方或甲方与受派遣劳务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任何凭证。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劳务服务费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是公开的。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涉及的劳务人员及其工作岗位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劳务派遣通知书”中出现。此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用协议补充件另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协议。

第二十六条 对乙方在本协议外，依有效法律文书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待

遇的支出，由甲方依该法律文书的要求提供相应资金，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职失误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附件：

1. 《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服务需求》
2. 《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项目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考核办法》
3. 《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靖边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榆林市元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